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學務長詹惠登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議程書面資料)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議程書面資料)及**近期工作補充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6 級畢聯會工作會議已召開第六次會議,目前工作組已著手實際作業。
- 二、5/23(二)下午 15:30 後再次召開前項籌備會,提醒各委員(一、二級主管)屆時與會。

衛生保健組:

- 一、近兩週通報流感病例數增加,再次提醒師生只要確定罹患流感,請務必在家休養直到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可以返校上班上課,此為避免個案數增加最有效之方法。所以,各單位若得知類此個案,第一要件請務必通報衛保組,第二請個案務必請假在家休養。
- 二、在餐飲部分:
 - (一)三月份有遠東油脂的事件處理,本校雖有兩家廠商使用到相關產品,但是均已要求立即性下架。
 - (二)本週戴奧辛雞蛋查察,4/24 已做全面追查,本校餐廳確定無使用到須預防性下架的雞蛋。

學生諮商中心:

105-2 學期(2/1~4/21)個別晤談增加至 881 人次(154 人數,約佔 3.2%),人次增加顯見大家對心理諮商的正確認識及接受度提高。

學生住宿中心:

5/10(一)10:30~12:10 舉辦「賃居安全講座」地點變更戲劇廳。

生活輔導組:

學習預警截至 4/25 共計發出 418 人次,主要是因期中預警提升為 374 人次,目前輔導率 8.37%。

★委員提醒:B 型流感在發燒及退燒階段均具備傳染力,提醒注意。

主席指示:請衛保組針對流感衛教。

衛保組組長：

- 一、衛生教育宣導部分，業於各級會議附上宣導資料，近期亦將發函各單位知悉。
- 二、流感症狀與一般感冒很類似，最大的不同是明顯的肌肉酸痛及突發性高燒，且高燒有反覆起伏現象。建議若有發燒、肌肉痠痛等類流感情況，應前往醫院做快篩，方能對症下藥；倘若一般感冒服用藥物未見好轉，仍建議就醫診治。（因本校目前狀況特殊，建議就診時能向醫生說明）
- 三、針對流感防護做法：
 - （一）個人：有症狀者應全程戴口罩並前往醫院就醫，教室內門窗開啟保持空氣流通，若有感冒症狀之學生宜坐在通風處，並保持衛生禮節勤洗手等。
 - （二）環境：可用稀釋後之漂水做環境消毒，並可向本組領用藥用酒精以噴灑方式進行消毒。
- 四、建議罹患流感者請假居家休養，在服用克流感五天且症狀緩解 24 小時後，再返校上班上課。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章程修正草案經本校學生會之學生議會召開常會，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開議，出席之三分之二決議，由法規委員會草擬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二、本章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p. 12-20)。

辦法：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章程修正草案經本校學生會之學生議會召開常會，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開議，出席之三分之二決議，由法規委員會草擬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二、本章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p. 21-24)。

辦法：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p. 25-27)，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擬定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提案內容重點：

(一)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委，校內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委員。

(二)統整校外及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規劃或辦理相關活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辦法：本辦法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除第三條條文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付委由學生諮商中心研議後，另案簽核外，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自本(105-2)學期起不再寄發研究所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並將於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增加網路下載成績證明電子檔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便利學生取得學期成績通知證明文件，將於原成績查詢系統，增加網路下載證明文件之功能，學生可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本學期為 6/28)後，自行上網下載成績通知電子檔。(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四 pp. 28-29)

二、另為節省行政及郵寄成本，並仿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作法，擬於 105-2 學期起，不再寄發研究所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學生可依前項說明自行下載。(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生仍維持寄發成績通知)。

三、本案業已提報本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2/13)、第 1 次教務會議(3/21)、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3/27)等會議報告在案，為周延程序，故提本會討論。

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課指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指組	
二	課指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指組	
三	學生諮商中心	有關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除第三條條文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付委由學生諮商中心研議後，另案簽核外，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諮商中心	
四	教務處註冊組	擬自本(105-2)學期起不再寄發研究所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並將於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增加網路下載成績證明電子檔功能，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張副校長中煥	張中煥(代)	文資學院 張院長婉真	假
劉教務長錫權	劉錫權	劉所長蕙苓	假
詹學務長惠登		黃所長士娟	黃士娟
陳研發長雅萍	陳雅萍	陳所長佳利	假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容所長淑華	陳依子代
音樂學院 劉院長慧謹	劉慧謹	林主任亞婷	林亞婷
盧主任文雅	盧文雅	通識中心 閻主任自安	閻自安
蔡主任凌蕙	蔡凌蕙	國交中心 趙主任綺芳	趙綺芳
美術學院 曲院長德益	曲德益	學務處 林副學務長大偉	林大偉
林主任宏璋	林宏璋	魏組長愛娟	魏愛娟
戲劇學院 簡院長立人	簡立人	孫組長蓉蓉	孫蓉蓉
張主任啟豐	張啟豐	王主任亮月	王亮月
王主任世信	王世信	蔡組長明施	蔡明施
舞蹈學院 王院長雲幼	王雲幼	列席人員	
張主任曉雄	張曉雄	教務處註冊組	賴建中
影新學院 魏院長德樂	魏德樂	IMPACT	高郭芳
王主任中和	王本鍾(代)	諮商中心	蘇彙
袁主任廣鳴	袁廣鳴	譯指組	賴嘉如
史主任明輝	史明輝		賴中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學生會會長 袁浩程同學	袁浩程	電創所學會會長 吳彥成同學	吳彥成
音研所學會會長 王盈甄同學		電創系學會會長 程薇倫同學	
音樂系學會會長 老仲明同學	鄧昭曼代	新媒體所學會會長 黃柏瑜同學	黃柏瑜
傳音碩士班學會會長 紀偉恩同學	紀偉恩	新媒系學會會長 周家惠同學	
傳音系學會會長 謝語晴同學		動畫系學會會長 許書華同學	許書華
美術碩士生聯合會會長 蕭詠華同學		藝管所學會會長 丁福寬同學	
美術系學會會長 李庭儒同學	李庭儒	藝教所學會會長 謝昱萱同學	謝昱萱
戲研所學會會長 戴華旭同學		藝跨所學會會長	本學期無代表
戲劇系學會會長 劉文誠同學		博館所學會會長 李庭儀同學	
劇設碩學會會長 林昭安同學		建文研所學會會長 林岱儀同學	
劇設系學會會長 簡杏恩同學	簡杏恩	學生宿舍自治會長 薛如婷同學	薛如婷
舞研所學會會長 陳佳宏同學	陳佳宏		
舞蹈系學會會長 王志慎同學	王志慎		